《桓仁满族自治县冰葡萄酒管理条例》修改的立法依据表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

《桓仁满族自治县冰葡萄酒管理条例》修改的立法依据表

（征求意见稿）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第一条 为加强桓仁冰葡萄酒生产经营管理，规范冰葡萄种植和冰葡萄酒生产经营秩序，保证桓仁冰葡萄酒的质量和特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为加强桓仁冰葡萄酒生产经营管理，规范冰葡萄种植和冰葡萄酒生产经营秩序，保证桓仁冰葡萄酒的质量和特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9月12日第三次修正，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凡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冰葡萄种植、生产及冰葡萄酒酿造、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冰葡萄种植、生产及冰葡萄酒酿造、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9月12日第三次修正，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食品的贮存和运输; （六）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冰葡萄酒是指以特殊品种优质葡萄为原料，推迟葡萄正常采收期，当气温持续低于-7℃，在结冰状态下采收，通过压榨、发酵酿制而成的葡萄酒。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冰葡萄酒是指以特殊品种优质葡萄为原料，推迟葡萄正常采收期，当气温持续低于-7℃，在结冰状态下采收，通过压榨、发酵酿制而成的葡萄酒。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冰葡萄酒管理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冰葡萄及冰葡萄酒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冰葡萄酒管理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冰葡萄及冰葡萄酒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9月12日第三次修正，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第五条 冰葡萄种植基地应当向自治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冰葡萄的生产应当达到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	**第五条** 鼓励规模化冰葡萄种植基地向自治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愿备案。 冰葡萄的生产应当达到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并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科学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防治土壤污染和水土流失，妥善处置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四百二十四条** 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制定。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使用在生态环境中可降解且无害的农用薄膜，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回收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		
第六条冰葡萄酒酿造企业应当有与本企业生产规模相一致的冰葡萄种植基地。 新建、改建的冰葡萄酒酿造企业实行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制度。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冰葡萄酒酿造企业建设标准化自有冰葡萄种植基地。 新建、改建的冰葡萄酒酿造企业实行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制度。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七条 冰葡萄酒酿造企业应当制定采购冰葡萄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建立收购档案，档案保存	**第七条** 冰葡萄酒酿造企业应当制定采购冰葡萄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建立收购档案，档案保存期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9月12**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期不得少于二年。	得少于二年。	**日第三次修正，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八条　冰葡萄酒酿造企业生产的冰葡萄酒与本企业收购的冰葡萄数量和质量应当相匹配，生产的冰葡萄酒应当标注产品识别编码，并注明原料产地。	**第八条**　冰葡萄酒酿造企业生产的冰葡萄酒与本企业收购的冰葡萄数量和质量应当相匹配，生产的冰葡萄酒应当标注产品识别编码，并注明原料产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9月12日第三次修正，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冰葡萄酒酿造企业不得使用人工冷冻的葡萄代替冰葡萄酒原料，禁止加入外源糖和增稠剂。	**第九条** 冰葡萄酒酿造企业不得使用人工冷冻的葡萄代替冰葡萄酒原料，禁止加入外源糖和增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9月12日第三次修正，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在技术上确有必要且经过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许使用的范围；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根据技术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修订。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		
第十条 禁止生产和经营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冰葡萄酒。 禁止在酿造、经营的冰葡萄酒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禁止生产、经营无质量合格证明、无标签或者标签残缺不清、未标注原料产地、未标注识别编码的冰葡萄酒。	**第十条** 禁止生产和经营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冰葡萄酒。 禁止在酿造、经营的冰葡萄酒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禁止生产、经营无质量合格证明、无标签或者标签残缺不清、未标注原料产地、未标注识别编码的冰葡萄酒。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十一条　冰葡萄酒生产和经营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对冰葡萄酒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不得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不得擅自使用知名冰葡萄酒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冰葡萄酒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冰葡萄酒相混淆。	**第十一条**　冰葡萄酒生产和经营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对冰葡萄酒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不得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不得擅自使用知名冰葡萄酒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冰葡萄酒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冰葡萄酒相混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或者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混淆行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为。 经营者不得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		
第十二条 冰葡萄酒生产和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企业规模、种植基地及冰葡萄酒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第十二条** 冰葡萄酒生产和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企业规模、种植基地及冰葡萄酒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十三条 未经授权，冰葡萄酒生产和经营者不得在产品标识及宣传资料中使用“桓仁冰酒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第十三条** 未经授权，冰葡萄酒生产和经营者不得在产品标识及宣传资料中使用“桓仁冰酒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十四条 冰葡萄酒酿造企业应当建立冰葡萄酒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冰葡萄酒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并如实记录冰葡萄酒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号、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	**第十四条** 冰葡萄酒酿造企业应当建立冰葡萄酒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冰葡萄酒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并如实记录冰葡萄酒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号、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并按批次为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9月12日第三次修正，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并按批次为购货者出具冰葡萄酒质量检测报告及销售单据等资料，保存期不得少于二年。	货者出具冰葡萄酒质量检测报告及销售单据等资料，保存期不得少于二年。	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冰葡萄酒流通溯源制度。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冰葡萄酒流通溯源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9月12日第三次修正，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冰葡萄酒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按照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工作。 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冰葡萄酒进行抽样检验。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冰葡萄酒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按照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工作。 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冰葡萄酒进行抽样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9月12日第三次修正，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冰葡萄酒酿造企业和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根据信用档案的记录，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冰葡萄酒酿造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十七条** 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冰葡萄酒酿造企业和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根据信用档案的记录，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冰葡萄酒酿造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9月12日第三次修正，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第十八条 自治县农业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冰葡萄酒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	**第十八条** 自治县农业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冰葡萄酒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9月12日第三次修正，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冰葡萄酒，违法使用的原料、添加剂、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冰葡萄酒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冰葡萄酒，违法使用的原料、添加剂、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冰葡萄酒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冰葡萄生产未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		删除第五项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处罚。**	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自治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自治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3 年 3 月 13 日第二次修正，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